

臺北市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鍾秉倫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17

傳真：02-27278221

電子信箱：bn097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任字第11230014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24818084_1123001434_1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公務人員任用法（以下簡稱任用法）第22條業經總統於民國112年2月15日修正公布，檢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2年2月17日部法三字第112553882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條文自公布日施行，增訂第2項至第4項，規定高等考試各級考試、普通考試、初等考試（以下簡稱高普初考）、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（以下簡稱地方特考）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（以下簡稱身障特考）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（以下簡稱原民特考）及格人員，實際任職達公務人員考試法所定3年（高普初考）、6年（地方特考、身障特考及原民特考）限制轉調年限三分之一，因現職機關所在地與3足歲以下子女實際居住地未在同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，為親自養育該子女，得調任至子女居住地之機關，不受原轉調機關範圍限

內湖高工 1120224



NSAA1126002143

制，且原服務機關就該指名商調應優先考量。至公務人員如擬依上開規定調任，仍應依該條第1項本文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，按公務人員陞遷法規，透過參加各機關辦理之公開甄選等方式調任其他機關職務。

三、另日後各機關實務如遇有公務人員刻意安排子女居住地據以調任，或其他窒礙情形，請敘明相關案例情形陳報本府，俾函知銓敘部，以利該部蒐集相關案例，適時作成相關解釋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(含附件)

